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廢止申請單

本人(以下簡稱用戶)茲向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Secure Certificate,以下簡稱憑證),並聲明以下事項:

- 一、本用戶提供之本申請單、資料、證明文件及簽章皆為合法且經本用戶驗證無誤。
- 二、本用戶同意憑證一經廢止後即無法還原。
- 三、本用戶同意憑證一經廢止應立即停止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憑證資訊	憑證代碼	□□□□□□□□-□□-□□□□		
	廢止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金鑰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職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金鑰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內容有誤		
憑證使用者資料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位址	@		
本人/本公司/本機構已詳細審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經辦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覆核	主管
銀行公會授權人員用印處		申請人簽名		

-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廢止申請」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 蒐集之目的: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廢止申請。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電子郵遞地址E-mail、另視個案需求可能需提供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憑證廢止後10年。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無法辦理憑證廢止申請。